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2023 年 1-6 月，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42,100,657.06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22,671,587.30 元，加上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-27,550,025.02 元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95,121,562.28 元。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及财务状况，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,397,378,114 股（不含已回购拟注销的 130,000 股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2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7,685,373.68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，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。若在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，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

增股份上市、减资等原因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实施，相应调整现金红利总额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与公司目前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预期相匹配，具备合法合规性。

三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

（一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公司本次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《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是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状况、历史分红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下做出的，能够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，合理的回报广大投资者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利润分配预案，《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情况及未来的发展预期相匹配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，同意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批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2. 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3. 《独立董事对十届十一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